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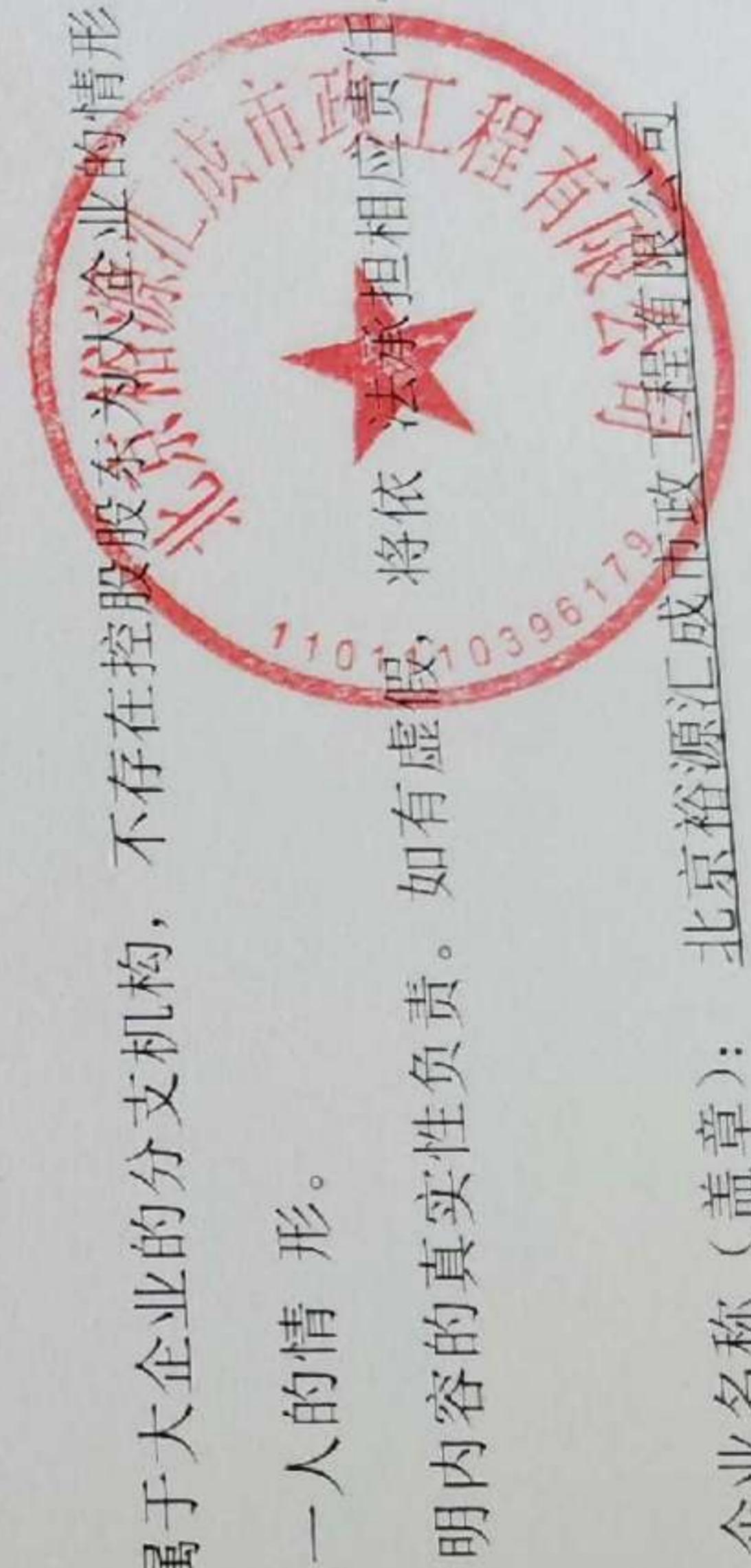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西潞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西潞街道办事处苏庄三里社区、夏庄佳世苑小区自备井置換供水管线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;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西潞街道办事处苏庄三里社区、夏庄佳世苑小区自备井置換供水管线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裕源汇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137.9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6.19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西潞街道办事处苏庄三里社区、夏庄佳世苑小区自备井置換供水管线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裕源汇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137.9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6.19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……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实际控制人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: 2021年7月26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